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2 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股數為 13,156,736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108,7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20,847,000 股之 63.11%，已達法令出席股數。

主席：林麗俐



記錄：嚴容琪



列席：廖偉志董事、楊舜如董事、鄭文偉獨立董事、王正青獨立董事、吳江河獨立董事、蔡國忠獨立董事、楊浥嵐總經理、蔡弘祥會計主管、王毓群稽核主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詳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4,50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2,25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577,1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4814195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113 年度向關係企業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企業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113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本次租賃合約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共計三年，每月租金 42,857(未稅)。
- (三)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16 衡量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新台幣 1,500,167 元。
- (四)由於本公司代表人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一等親關係，故本案授權獨立董事鄭文偉代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屬「房屋租賃契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及詳附件四。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56,736 權(含電子投票 13,108,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06,95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6,958 權)	99.62%
反對權數 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7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9 權)	0.3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56,736 權(含電子投票 13,108,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05,95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5,958 權)	99.61%
反對權數 1,279 權 (含電子投票 1,27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9 權)	0.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提請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56,736 權(含電子投票 13,108,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03,95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3,958 權)	99.59%
反對權數 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7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499 權 (含電子投票 4,499 權)	0.3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楊舜如	昊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正青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提請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56,736 權(含電子投票 13,108,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03,88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3,888 權)	99.59%
反對權數 1,349 權 (含電子投票 1,34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499 權 (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3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3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CAE應用在半導體、國防、電動車及高頻通訊等相關產業CAE需求穩定成長，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675,513千元，與112年度602,336千元相較，成長約12.15%，公司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CAE應用領域，並且增加多項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稅後淨利：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86,824千元，與112年度稅後淨利80,605千元相較，成長約7.72%，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CAE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正成長：

(1)美金活定存部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2)權益法投資因投資113年度持續獲利，致投資收益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支出)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13 年		675,513	83,676	23,148	86,824	12.85%	4.16
112 年		602,336	86,294	11,662	80,605	13.38%	3.87
	增(減)	73,177	(2,618)	11,486	6,219	-	
	增(減)%	12.15 %	(3.03) %	98.49%	7.72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8%	3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2.18%	56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83%	219.30%
	速動比率		166.15%	20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7%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6%	17.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14%	41.39%
		稅前純益	51.24%	46.99%

	純益率(%)	12.85%	13.38%
	每股純益(元)	4.16	3.87

(五)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研究發展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的技術能量及服務品質為主，從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脈絡，結合市場端需求，投入人物力等資源，研發對應的解決方案，力求在最佳時效下，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近年研發團隊應用人工智慧(AI)發展幾乎可即時提出設計建議的代理模型。包含機器學習與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計算之建模、調參、準確度校正、大量數據判讀與超高效率之結果推估，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當部分人工作業被AI取代，客戶得以更專注於創意的發想。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提供更貼身的技術服務

隨著產品愈趨高端，設計所需要應用的技術，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上的應用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將AI與CAE進行應用整合，透過模擬方法的大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降低模擬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在客戶使用需求及售後服務感受上，提供更貼身靈活的支援服務。

(2)拓展ESG產業應用

由於極端氣候的威脅，近年永續趨勢已從ESG風險管理，加速提升為企業韌性與轉型調適能力，「淨零碳排」更成為了全球熱議的焦點，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於溫室氣體盤查需求，投入開發「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議定書(GHG Protocol)所規範之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部分，並可投入市場，而因應「減碳」需求，將陸續提供各面向的解決方案，如「Granta」材料資料庫來進行碳足跡及低碳材料替換；「Endurica」用於加強材料壽命，減少替換次數借以降低造成的汙染，「Flownex」，透過系統程序優化，如以氫氣燃燒來取代傳統石化能源等，來減低碳排放。

(3)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

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商用系統事業群過往著重中小企業市場，2024年下半年增加新產品線SAP S/4HANA、BTP及BPM，隨著顧問團隊逐漸建置完成及市場系統升級需求，可望於2025年度為虎門帶來營收挹注。工程系統事業群，因客戶AI運算需求增加，透過HPC高速運算模組搭配GPU、雲端運算平台、高階伺服器來提升模擬運算效能外，同時與國外聲學、振動及光學量測大廠合作，整合模擬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態分析工具，也引進兼具商務及工業需求之超高速相機等，另持續尋求各領域專業技術來進行水平及垂直整合，藉此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及市場佔有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企業與政府持續投入數位轉型，且生成式AI、雲平台、ESG等趨勢持續發酵，廠商積極擴大投入布局，開發智慧製造、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等智慧化應用解決方案，各類智慧應用明顯增加，整體而言，在經營環境好轉，生成式AI、ESG、邊緣運算等商機顯現，又5G、雲端、金融科技等新興應用市場持續擴張，驅使政府及各企業擴大IT投資，布局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零售等跨域應用解決方案，廠商亦陸續推出碳管理、

節能系統、碳雲等新興服務下，有利於帶動相關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動能，預估本產業景氣可望呈現持續增長。

另，Grandview Research企業聯合報告指出，全球CAE軟體成長2023至2030年複合成長率為10.8%，展望2025年，虎門科技在總體經濟及CAE的預期成長下，預估2025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銷售數量以10%成長，而營收則以8%成長為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建立客戶對我司之信任感及依賴度。
- (2)CAE軟體應用的延伸，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 (3)尋求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4)嚴格及有效率的訂單管理制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擴增CAE產品線

AI帶動產品換代升級，利用CAE工具提升產品研發與生產效率已是競爭利器，CAE市場成長趨勢明確，虎門亦積極多元布局，引進更多專業應用模擬分析軟體以及量測設備、兼具商務及工業需求之超高速相機等，增加產品線以繼續提高滲透率。虎門更將AI與CAE進行應用整合，透過模擬方法的大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降低模擬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創造虎門與客戶的雙贏。

2.研創中心正式啟用

研創中心以「ESG、ERP與AI整合應用」為核心定位，透過機器學習與AI應用，協助客戶在日常運營中自動化重複性任務，將人力資源集中於更高價值的業務創新，提升客戶長期競爭力。

3.協助企業完成數位轉型

運用現有技術及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轉型及數位分身 (DigitalTwin)，逐步轉型為超自動化(HyperAutomation)；另將長期建立之IT資訊及自動化之整合技術，運用Digital Twin之實務整合建立基礎平台，以迎合面對未來工業4.0之市場挑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環境

CAE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客戶端的技術需求也愈趨複雜，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將更積極引進各領域專家人才，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進而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借此挹注虎門之營收。

2.法規環境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掛牌上櫃，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本公司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藉此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3.經營環境

本公司113年度營運成本及風險，受國際戰爭、匯率變動及通膨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影響而增加，本公司面對此影響，除深耕所經銷的軟體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外，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本公司之研發技術涉及各產業及各種應用層面，客戶群之行業範圍遍及半導體、國防、電子、電動車、傳產、

高頻通訊、法人研發單位及學術體系等領域，本公司持續拓展產業應用範圍，以降低受總體經濟波動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幅度。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祝 各位身體健康，福慧俱增，順心平安。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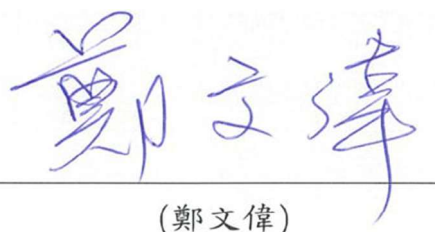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評估報告

- 一、案由：本公司 IE4.0 部門進行 Demo 機組裝設計需要廠辦空間，考量整體營運規劃與管理需要，擬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辦。
- 二、交易標的：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61 巷 176 號 2 樓廠辦及內部設施(冷氣設備及辦公桌等)，承租空間坪數計 48.6 坪，平面圖請詳附錄一。
- 三、交易對象：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嵐公司)
- 四、房東與本公司之關係：關係企業
- 五、交易總金額：
- 廠辦空間每月 42,857 元(未稅)，每坪租金為新台幣 882 元(未稅)
 - 承租期間：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共計 3 年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資產負債表影響數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1,500,167 元。

合約編號	參數							核算 2024.6.1 租賃負債	備註
	年利率	每年支付次數	每期折現率 rate	付款期數 nper	每期租金 (未稅) pmt	承購價/承租人應付保證/終止合約之罰款 fv	期末(0)/期初 (1)支付 type		
1	1.935%	12	0.16%	36	42,857	0	1	1,500,167	桃園龍潭廠辦

六、評估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進行下列評估作業，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及必要性：本公司鑒於桃園龍潭位於新竹科技重鎮及台北首都中間，為有效經營北台灣市場，並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技術展示，擬於桃園地區承租廠辦。

預期效益：IE4.0 市場需求性大，位在新竹科技重鎮及首都中間的桃園龍潭，能更及時有效的解決客戶問題及提供技術能量，本公司看好 IE4.0 的市場，持續挖掘更多用戶需求。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力嵐公司所持有之廠辦，坐落於桃園龍潭，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且處於本公司板橋辦公室及新竹辦公室技術服務資源的中繼站，故選定此標的設立桃園龍潭廠辦。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

評估結果：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16,201,335 元

(房屋價款 15,618,000+必要資金利息 302,208+應負擔成本 281,127)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 1,500,167 元低於評估結果，尚屬合理。並依第 16 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會計師意見書，請詳附錄二。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依據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故不適用。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1) 標的取得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 標的取得價格：3,043 萬，相關建物面積請詳附錄三

(3) 交易對象：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請詳附錄四「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為營業上供同仁作業及提供客戶交通便捷之場地，且租金價格落在鄰近商業區之合理價格內，請詳附錄五。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此案使用權資產新台幣 1,500,167 元，佔公司總資產 0.20%；佔實收資本額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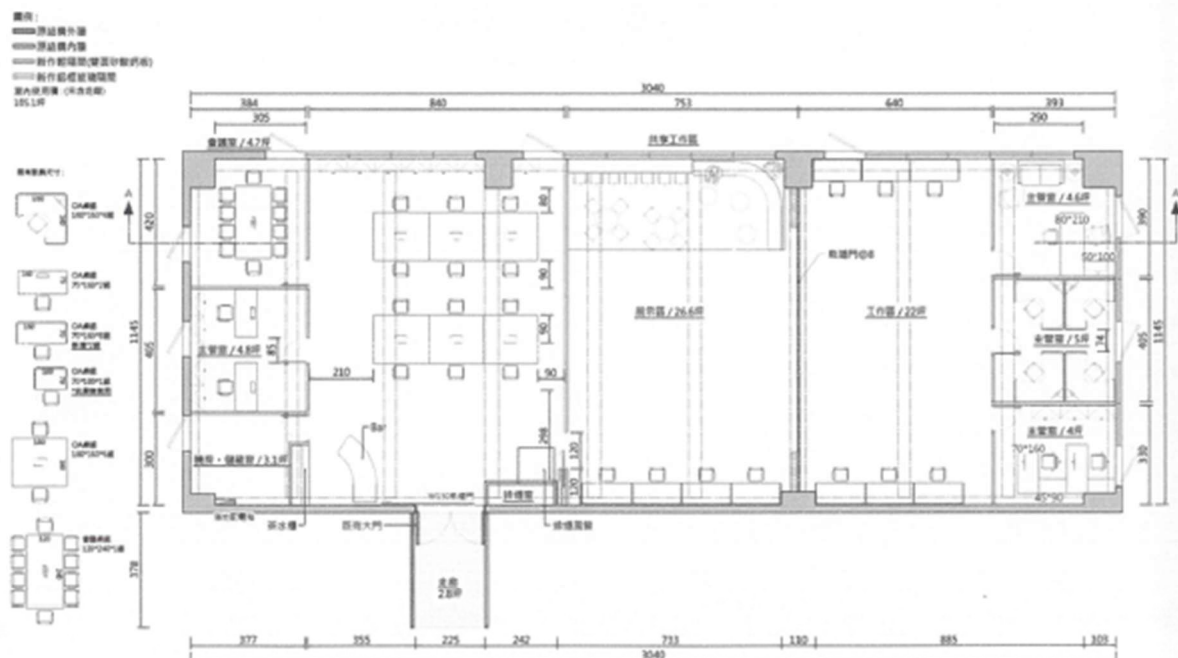
(依 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計算)

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4條之門檻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詳附錄六，「房屋租賃契約書」條文

附錄一



RT 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8533792

地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65 巷 31 號 2 樓

2F., No.31, Ln. 65, Sanjun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 Taiwan (R.O.C.)

電話：886 2 2688 0505

傳真：886 2 2676 3636

會計師獨立意見書

一、報告之目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61 巷 176 號 2 樓之不動產（以下簡稱本案標的）作為廠辦使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該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後，再委託本會計師針對此成本金額之評估過程進行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以作為交易價格之比較基準。

二、交易成本之評估：

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以買賣方式，向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購入本案標的之不動產。此次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所評估之交易成本為新台幣（以下同）16,201,335 元。其中，房屋交易價格 15,618,000 元及依法應負擔成本 281,127 元，即為上述買賣之原始應入帳金額，本會計師經複核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買賣契約書及原始憑證等文件，確認金額正確無誤。另外，必要資金利息 302,208 元係以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本案標的當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經檢視該利率未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尚屬合理。

三、交易價格之評估：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此次針對本案標的之租賃合約草案，係約定租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45,000 元（含稅，未稅金額為 42,857 元），共付租金 36 期。而後以增額借款利率 1.935% 計算於租賃起始日應入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 1,500,167 元。

上述每月租金若換算成每坪租金為 882 元（未稅），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租賃合約草案之租金係參照本案標的當地周遭行情訂定。本會計師經複核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由網路查詢而來之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資訊，確認每坪租金為目前本案標的當地之合理行情無誤，且依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過程及金額亦正確。

四、結論：

本會計師確認，此次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本案標的作為廠辦使用，其交易成本高於實際交易價格，並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外，實際交易價格係依據目前當地租金行情而訂定，評估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 1,500,167 元，本會計師認為合理。

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李昌旻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錄三

- (二) 甲方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共計 肆 位，面積共計 136.77 平方公尺（約 41.37 坪）。本車位之面積包括停車位置、車道及其他附屬空間在內，由汽車停車空間承購人共同持分其面積，甲方應依所購買之停車位編號分管、使用及收益停車位；且甲方同意依登記當時之地政法令規定辦理本車位產權登記，該法令規定不影響本車位買賣契約效力，甲方不得因法令變更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主張任何權利或解約。
- (三) 甲方明確知悉本大樓地下一至二層之汽車停車空間，因建築法令規定需留設排風機、消防設備、發電機及污水管等相關設備，甲方對此絕無異議。
- (四) 購買本大樓汽車停車位者，其產權登記以持分汽車停車空間共同使用部分並附屬於所購買房屋之主建物方式辦理登記，日後得與其土地持分單獨出售予本大樓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其移轉程序應將上述停車位之土地持分及建物應有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 四 條：房地出售面積與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分配比例計算

一、土地應有持分權利範圍及面積：

(一) 汽車停車位之土地持分權利範圍：

雙方同意每個汽車停車位持分本基地之權利範圍為 1/30,290，因應內政部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8 號辦理。

(二) 房屋之土地持分權利範圍及面積：

甲方所購買「綠意綠龍廠辦專區」編號 A1 棟 貳 樓房屋乙戶，其土地應有權利範圍約為萬分之 215，持分面積 30.29 平方公尺（約 39.41 坪）。計算方式係以本基地扣除全部汽車停車位土地持分後，剩餘之土地持分依本戶（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占本大樓各戶（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和之比例計算。

二、本戶房屋面積（不含汽車停車位面積）計 536.87 平方公尺

(約 162.40 坪)，包含：

(一) 主建物面積計 358.29 平方公尺 (約 108.38

(二) 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即地面層及地下室公共使用部份、門走道、樓梯間、客貨梯廳、卸貨平台及裝卸位、電梯機、緊急發電機房、消防機房泵浦室、中央監控室、進排風氣口、安全梯、電信室、廢水池、台電配電室、電錶室水池、雨水回收池、垃圾及資源回收集中室、屋頂凸出物房、空調機房、公共廁所空間、公用茶水間、吊裝陽台、垃圾管委會使用空間含通道等供公共使用之空間及依法令應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皆屬之) 計 178.58 平方公尺 (約 54.02 坪)，(詳附件四「共同使用部分平面圖」)，但各層之走道，由各該層之住戶分管使用。

(三)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66.74 %
上述面積於所有權登記有變動時，其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亦會隨之變動，其實際比例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 五 條：房地面積誤差及價款找補

- 一、 乙方出售之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其面積及名稱登記方式均以簽約當時日期之地政及主管機關登記法令為準，倘因登記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法令因素，致辦理建物第一次總登記時，部分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或其他面積等無法依本契約所載面積、名稱及項目式辦理所有權登記時，該短少之面積甲方不得以該部分面積因故未登記而主張該部分不列入買賣面積或請求找補、減少買賣價金，均同意該等面積仍計算在本約買賣範圍內，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 依第四條計算之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者乙方均應找補。其超過部分，如超過不逾百分之三甲方無需找補，如超過部分面積逾百分之三，甲方以找補百分之二為限 (即至多

附錄四

澳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14.05之現金收支調表

項 目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390,000,000	390,060,000	358,770,000	354,430,000	355,490,000	231,688,451	208,608,451	215,168,451	237,628,451	296,088,451	359,098,451	399,508,451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6,000,000	87,000,000	104,000,000	108,000,000	117,000,000	123,000,000	148,000,000	179,000,000	197,000,000	209,000,000	197,000,000	170,000,000
存出保證金退還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300,000	100,000	1,500,000	170,000	30,000	800,000	200,000	100,000	1,500,000	200,000	30,000
其他												
股利收入		750,000				30,000						
租金收入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外幣評價												
合計	107,080,000	88,830,000	105,280,000	110,080,000	117,350,000	124,240,000	149,980,000	179,880,000	198,280,000	210,780,000	198,380,000	171,71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貸款、費用）												
購料付現	97,000,000	95,000,000	90,000,000	95,000,000	160,000,000	114,000,000	133,000,000	131,000,000	130,000,000	122,000,000	148,000,000	164,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款項）												730,000
薪資付現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獎金付現			9,250,000			9,250,000		9,000,000		9,250,000		9,250,000
勞務成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勞務提供付現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退休金撥備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租金+管理費付現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利息付現												
存出保證金	600,000	1,200,000	800,000	1,100,000	400,000	2,0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1,500,000	350,000	300,000
李晨費用					1,600,000							
水電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郵電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代扣稅款付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職工薪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二代健保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費用-零用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契稅稅款（營所稅）						9,000,000						
營業稅付現	4,500,000			3,500,000		3,500,000		7,000,000		5,000,000		5,000,000
營所稅付現	10,000,000											
關稅/進出口手續費/匯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修繕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交際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差旅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牌照稅										250,000		
捐款												
外幣評價												
合計	107,020,000	120,120,000	109,620,000	109,020,000	171,420,000	147,320,000	143,420,000	157,420,000	139,820,000	147,770,000	157,970,000	189,050,000
加（減）：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還款）-短期												
銀行借款（還款）-中長期												
應餘分配					(69,731,549)							
合計	0	0	0	0	(69,731,549)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390,060,000	358,770,000	354,430,000	355,490,000	355,490,000	231,688,451	208,608,451	215,168,451	237,628,451	296,088,451	359,098,451	399,508,451

附錄五

1. 辦公室使用空間租金 62,000/月，坪數 67.39 坪(不含車位坪數)，每坪租金新台幣 920 元。

桃園市、桃園區、龍潭區、龍潭路、876038826

中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錢龍潭全新廠辦

可租期 可租期

62,000 元/月
坪數二樓月

67.39 坪
建築坪數

8F / 10F
樓層

尚未裝潢
新舊程度

建築坪數 67.39 坪 建築坪數 67.39 坪

仲介: 李小姐 (0925-957-18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大新不動產有限公司 啟

0925-957-180

請洽李小姐

地點: 龍潭區

基礎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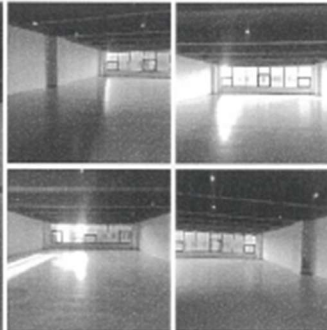
地點: 龍潭區	租金: 11,000 元/月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2.

辦公室使用空間租金 60,456/月，坪數 67.24 坪(不含車位坪數)，每坪租金新台幣 899 元。

桃園市、桃園區、龍潭區、龍潭路、876038826

中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豐路全新廠辦927892003徐S

可租期 可租期

60,456 元/月
坪數二樓月

67.24 坪
建築坪數

3F / 10F
樓層

乙種工業區
新舊程度

建築坪數 67.24 坪 建築坪數 67.24 坪

仲介: 徐小姐 (0927-892-003)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大新不動產有限公司 啟

0927-892-003

請洽徐小姐

地點: 龍潭區

基礎資訊

地點: 龍潭區	租金: 11,000 元/月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車位: 20 個	地點: 龍潭區

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議定由甲方將座落於桃園龍潭區之空間租與乙方，其租賃條件如下：

一、出租標的：(詳附圖)

甲方同意將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61巷176號2樓，區域出租予乙方。

二、出租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共計3年。

三、租期屆滿乙方如欲續租，應於期滿前2個月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租換約。如甲方因故必須中途收回出租之建築物，應於2個月前通知乙方，並得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

四、建築物租金：

本標的之每月租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含稅)，付款日為每月5號，遇假日提早。

匯款資訊：

銀行：板信銀行營業部

帳號：0659-5-00066622-8

戶名：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乙方租用本建築物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改變用途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租約：

(一) 不履行本租約約定事項者。

(二) 有危害公共安全、衛生之虞及其他不當之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三) 如遇有重大政策或更新計劃需使用基地建築物者。

七、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一方擬終止租約時，須得對方之同意。

八、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維護本約建築物及其公共設施，並負責維護其環境衛生。

乙方不得於本約建築物所在之建築物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或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有堆置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自行負責清除，逾期仍未改善者，由甲方代為清除，費用由乙方負擔。

本約建築物或其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或滅失之情事，乙方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天災、建物本身瑕疵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接管本約建築物後立即詳細檢查本約建築物之各項設施，如發現有任何瑕疵，應即通知甲方負責修復；乙方如未於接管本約建築物一個月內通知甲方，不得再主張本約建築物之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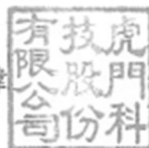
- 九、乙方對於其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約建築物之人所造成之本約建築物或其公共設施之毀損、滅失，應連帶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乙方不得對本約建築物擅自進行任何增建或改裝。但經甲方事先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將本約建築物回復原狀，騰空交還甲方。
- 十二、本租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如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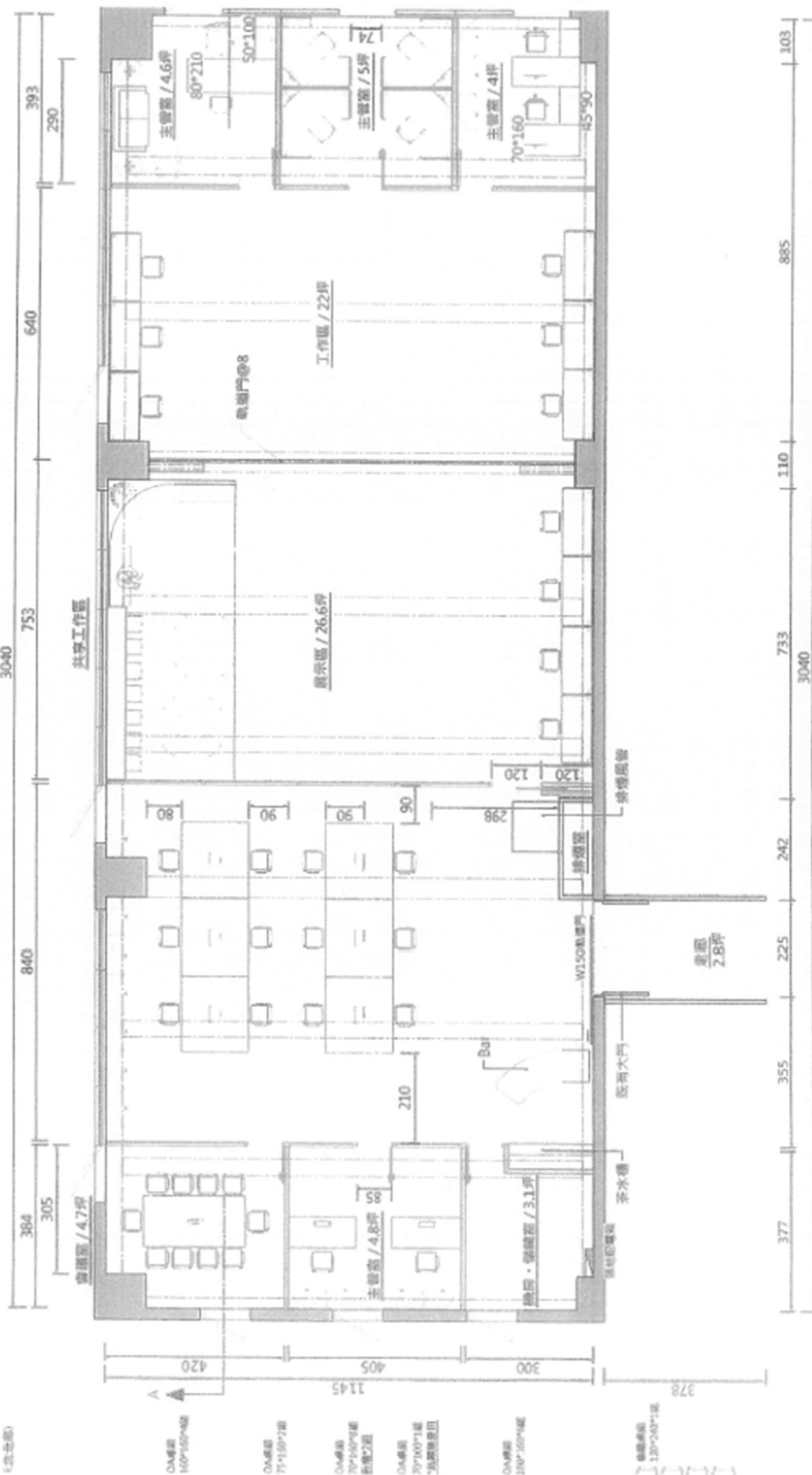
甲方：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楊涪嵐
統一編號：54740973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6樓之1



乙方：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人：鄭文偉
統一編號：3092187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4.56%及 0.6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12.04%及 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新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951	36	340,879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	-	5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196	4	18,7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7,490	30	192,711	26	2150	應付票據	198	-	53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8,618	6	18,098	2	2170	應付帳款	205,562	24	148,35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309	1	4,9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7,306	9	66,539	9
	流動資產合計	614,400	73	557,190	7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1,006	1	8,057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68	2	10,69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00	2	22,9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1	-	1,5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551	5	8,377	1		流動負債合計	339,767	40	254,07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788	10	86,816	1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2,533	5	40,80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953	4	30,50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561	1	4,0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047	-	1,4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6,686	4	25,84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3,77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13	4	32,21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396	27	188,821	25		負債總計	371,980	44	286,287	38
資產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8,470	25	208,470	28
						3200	資本公積	116,177	14	116,17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50	7	54,71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9	10	80,363	11
							權益總計	475,816	56	459,72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675,513	100	602,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16,086)	(62)	(356,187)	(59)
	營業毛利	259,427	38	246,149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66)	(13)	(75,314)	(13)
6200	管理費用	(31,566)	(5)	(29,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19)	(8)	(55,4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營業費用	(175,751)	(26)	(159,855)	(27)
	營業淨利	83,676	12	86,29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84	1	5,52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021	-	3,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97	-	2,038	-
7050	財務成本	(730)	-	(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2,476	2	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48	3	11,662	2
	稅前淨利	106,824	15	97,95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20,000	2	17,351	3
8200	本期淨利	86,824	13	80,60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8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5	-	(2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19	13	\$ 80,363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6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6		\$ 3.86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70	115,986	47,346	73,680	445,482
本期淨利	-	-	-	80,605	8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63	8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8	(7,3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312)	(66,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1	-	-	19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70	116,177	54,714	80,363	459,724
本期淨利	-	-	-	86,824	86,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233	87,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6	(8,03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327)	(72,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86	1,1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470	116,177	62,750	88,419	475,816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824	97,9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131	16,398
攤銷費用	3,111	1,587
利息費用	730	544
利息收入	(8,084)	(5,529)
股利收入	(54)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76)	(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199
租賃修改利益	(4)	-
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412	12,27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2	(475)
應收帳款增加	(68,556)	(61,710)
存貨(增加)減少	(30,520)	5,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1)	3,4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08	(1,5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	(4)
應付帳款增加	57,210	14,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67	14,7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4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	(115)
調整項目合計	(18,869)	(13,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55	84,924
收取之利息	8,084	5,529
支付之利息	(8)	(90)
支付之所得稅	(17,051)	(18,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80	7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	(2,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
取得無形資產	(3,662)	(3,725)
預付投資款增加	(21,926)	(7,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07	(2,304)
收取之股利	741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4)	(22,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263)
償還長期借款	-	(27,756)
租賃本金償還	(11,925)	(12,025)
發放現金股利	(72,327)	(66,312)
支付之利息	(722)	(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74)	(116,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28)	(67,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79	408,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51	340,879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8,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6,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824,335	
可供分配盈餘		88,419,05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41,906)	
減: 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72,577,1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0,00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48141953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十六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略)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略)</u>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條文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或調整薪資</u>)，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更新及實際營運，修訂條文說明。